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草案）與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教育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以培訓優秀運動選手，提昇運動水準，為本市爭取最高榮譽，特依國民體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訂定<u>本辦法</u>。	名稱：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 第一條 <u>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訂定之。</u> 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以培訓優秀運動選手，提昇運動水準，<u>為本市爭取最高榮譽</u>，特訂定本辦法。	名稱：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以培訓優秀運動選手，提昇運動水準，推展全民運動，特訂定本辦法。	增列法源依據 文字修正。	合併修正條文第一條及第二條為一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市體育處執行。				一、增訂條文。 二、依國民體育法第四條之規定，主管機關為本府，爰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臺北市體育處執行之。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如下： 一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前三名之選手及有功教練。 二 代表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獲得前三名之選手及有功教練。 三 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市民，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國家代表隊選手，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獲國光體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如下： 一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前三名之選手及有功教練。 二 代表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獲得前三名之選手及有功教練。 三 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市民，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國家代表隊選手，參加國際正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如下： 一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前三名或表演賽前<u>二名</u>之選手及有功教練。 二 代表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獲得前三名或表演賽<u>第一名</u>之選手及有功教練。 三 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市民，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配合國光體育獎章修正取消表演賽給獎，與中央接軌。	

育獎章者。 四 指導本市選手獲選為國家代表隊，且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並獲國光體育獎章者之有功教練。 五 輔導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獲得金牌數前三名之本市各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經合法登記立案之體育團體。	式錦標賽，<u>獲國光體育獎章者。</u> 四 指導本市選手獲選為國家代表隊，且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u>並獲國光體育獎章者之有功教練。</u> 五 <u>輔導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獲得金牌數前三名之本市各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經合法登記立案之體育團體。</u>	為國家代表隊選手，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頒運動獎勵金者。 四 指導本市選手獲選為國家代表隊選手，<u>且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之有功教練，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頒運動獎勵金者。</u> 五 本市體育會督導及經評估會務正常之各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經合法登記立案之體育團體，輔導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獲得金牌數前三名者。		
--	--	---	--	--

第四條 符合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選手，獎勵金依下列基準核發： 一 個人項目： (一)全國運動會： 1 第一名：新臺幣十八萬元。 2 第二名：新臺幣九萬元。 3 第三名：新臺幣六萬元。 (二)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1 第一名：新臺幣五萬元。 2 第二名：新臺幣三萬元。 3 第三名：新臺幣二萬元。 二 團體及球類項目：按競賽規程或比賽規則規定之選手實際報名人數，每人發給個人項目選手獎勵	第四條 符合前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選手，獎勵金依下列基準核發： 一 個人項目： (一)全國運動會： 1 第一名：新臺幣十八萬元。 2 第二名：新臺幣九萬元。 3 第三名：新臺幣六萬元。 (二)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1 第一名：新臺幣五萬元。 2 第二名：新臺幣三萬元。 3 第三名：新臺幣二萬元。 二 團體及球類項目：按競賽規程或比賽規則規定之選手實際報名人數，每人發給個人項目選手獎勵	第三條 符合前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選手，獎勵金依下列基準核發： 一 個人項目： (一)全國運動會： 1 第一名：新臺幣十五萬元。 2 第二名：新臺幣九萬元。 3 第三名：新臺幣六萬元。 (二)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1 第一名：新臺幣五萬元。 2 第二名：新臺幣三萬元。 3 第三名：新臺幣二萬元。 二 團體及球類項目：按競賽規程或比賽規則規定之選手實際報名人數，每人發給個人項目選手獎勵	提高第一名獎勵金為新臺幣十八萬元，與臺北縣相同，以遏止挖角選手的歪風，並激勵選手努力為本市爭取好成績。	文字修正
---	---	---	--	-------------

金百分之五十。 但田徑及游泳項目，以實際下場比賽人員為限。 符合前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之選手，其成績打破大會紀錄者，加發新臺幣三萬元；打破全國紀錄者，再加發新臺幣二萬元。	金百分之五十。 但田徑及游泳項目，以實際下場比賽人員為限。 符合前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之選手，其成績打破大會紀錄者，加發新臺幣三萬元；打破全國紀錄者，再加發新臺幣二萬元。	金百分之五十。 但田徑及游泳項目，以實際下場比賽人員為限。 <u>三 表演賽：正式競賽項目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u> 符合前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之選手，其成績打破大會紀錄者，加發新臺幣三萬元；打破全國紀錄者，再加發新臺幣二萬元。		
第五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有功教練，獎勵金依下列基準核發： 一 指導選手參加四人以下競賽項目： (一)全國運動會： 1 第一名：新臺幣五萬元。 2 第二名：新臺幣三萬元。 3 第三名：新臺幣二萬元。	第五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有功教練，獎勵金依下列基準核發： 一 指導選手參加四人以下競賽項目： (一)全國運動會： 1 第一名：新臺幣五萬元。 2 第二名：新臺幣三萬元。 3 第三名：新臺幣二萬元。	第四條 符合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有功教練，獎勵金依下列基準核發： 一 指導選手參加四人以下競賽項目： (一)全國運動會： 1 第一名：新臺幣五萬元。 2 第二名：新臺幣三萬元。 3 第三名：新臺幣二萬元。	一、取消表演賽獎勵。 二、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二)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1 第一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2 第二名：新臺幣一萬元。 3 第三名：新臺幣五千元。 二 指導選手參加五人以上競賽項目：前款獎勵金乘以一點五倍。	(二)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1 第一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2 第二名：新臺幣一萬元。 3 第三名：新臺幣五千元。 二 指導選手參加五人以上競賽項目：前款獎勵金乘以一點五倍。	(二)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1 第一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2 第二名：新臺幣一萬元。 3 第三名：新臺幣五千元。 二 指導選手參加五人以上競賽項目：前款獎勵金乘以一點五倍。 <u>三 指導選手參加表演賽：正式競賽項目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u>		
第六條 <u>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有功教練</u>，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 選手五人以下之競賽項目：以選手於報名時自行指定之教練為準。 二 選手六人以上之競賽項目：以秩序	第六條 <u>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有功教練</u>，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 選手五人以下之競賽項目：以選手於報名時自行指定之教練為準。 二 選手六人以上之競賽項目：以秩序	第五條 <u>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有功教練</u>，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 選手五人以下之競賽項目：以選手於報名時自行指定之教練為準。 二 選手六人以上之競賽項目：以秩序	一、增列教練平分原則。 二、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冊所載之教練名單為準。 有功教練在二人以上時，獎勵金以一份為限，由教練平分。 有功教練有兼任其他縣市代表隊教練之情事，一律不予獎勵。	冊所載之教練名單為準。 有功教練在二人以上時，獎勵金以一份為限，由教練平分。 有功教練有兼任其他縣市代表隊教練之情事，一律不予獎勵。	冊所載之教練名單為準。 有功教練在二人以上時，獎勵金仍以一份為限。 有功教練有兼任其他縣市代表隊教練之情事，一律不予獎勵。		
第七條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於同一競賽項目連續二屆獲得第一名者，依下列基準加發連勝獎勵金： 一 個人項目：選手新臺幣二十萬元；教練新臺幣七萬元。（技擊類項目可跨級併計但不可跨項目） 二 團體項目：團體賽（成隊）連霸獎勵金核計方式，為參加團體賽項目連續二次以上均獲得第一名者，比照	第七條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於同一競賽項目連續二屆獲得第一名者，依下列基準加發連勝獎勵金： 一 個人項目：選手新臺幣<u>二十萬元</u>；教練新臺幣<u>七萬元</u>。（技擊類項目可跨級併計但不可跨項目） 二 團體項目：<u>團體賽（成隊）連霸獎勵金核計方式，為參加團體賽項目連續二次（含）以上均獲得第一名</u>	第六條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於同一競賽項目連續二屆獲得第一名者，依下列基準加發連勝獎勵金： 一 個人項目：選手新臺幣一萬元；教練新臺幣三千元。 二 團體項目：選手新臺幣三千元；教練新臺幣一萬元。 連續三屆以上均獲得第一名者，於第三屆起，連勝獎勵金為上屆之連勝獎勵金再依下列基準加計： 一 個人項目：選手新	一、參考臺北縣之獎勵辦法，修正獎金額度。 二、配合九十二年全國運動會更名改制，修正連勝成績之起計年度。	一、稱以上者應俱連本數計算，教育局修正條文中「連續二次（含）以上」及「第二人（含）以上」中之（含）應屬贅字，此參酌本條第二項規定可知，為求體例及用語一致，爰予修正刪除。 二、第一項第二款中之「給獎人數」應係「獲獎人數」之誤植，其

個人賽項目連勝獎勵金額規定發給，並依獲獎人數第二人以上每增加一人，加給連勝獎勵金<u>新臺幣五萬元</u>，合為全隊連勝獎勵金。教練獎金依選手全隊連勝獎勵金總和之三分之一發給。 連續三屆以上均獲得第一名者，於第三屆起，連勝獎勵金為上屆之連勝獎勵金再依下列基準加計： 一 個人項目：選手新臺幣<u>二萬元</u>；教練新臺幣<u>八千元</u>。 二 團體項目：選手新臺幣<u>八千元</u>。教練獎金依選手全隊連勝獎勵金總和之三分之一發給。 連勝成績之計	者，比照個人賽項目連勝獎勵金額規定發給，並依給獎人數第二人（含）以上每增加一人，加給連勝獎勵金<u>五萬元</u>，合為全隊連勝獎勵金。教練獎金：依選手全隊連勝獎勵金總和之三分之一發給。 連續三屆以上均獲得第一名者，於第三屆起，連勝獎勵金為上屆之連勝獎勵金再依下列基準加計： 一 個人項目：選手新臺幣<u>二萬元</u>；教練新臺幣<u>八千元</u>。 二 團體項目：選手新臺幣<u>八千元</u>。教練獎金：依選手全隊連勝獎勵金總和之三分之一發給。	臺幣五千元；教練新臺幣二千元。 二 團體項目：選手新臺幣二千元；教練新臺幣五千元。 連勝成績之計算，自八十六年臺灣區運動會起計。		餘酌作文字修正。
--	--	---	--	-----------------

算，自九十二年全國運動會起計。	連勝成績之計算，自<u>九十二年</u>全國運動會起計。			
第八條 選手參加個人或團體競賽項目之成績，符合第三條第一款<u>或</u>第二款規定之給獎資格者，均發給獎勵金。 前項情形，如其成績係以他項競賽之成績累計，而未另進行競賽者，除團體項目成績係以個人項目成績累計，而選手於個人項目成績未符給獎資格，依團體項目發給獎勵金外，不另發給獎勵金。	第八條 選手參加個人或團體競賽項目之成績，<u>符合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u>規定之給獎資格者，均發給獎勵金。 前項情形，如其成績係以他項競賽之成績累計，而未另進行競賽者，除團體項目成績係以個人項目成績累計，而選手於個人項目成績未符給獎資格，依團體項目發給獎勵金外，<u>不另發給獎勵金</u>。	第七條 選手參加個人或團體競賽項目之成績，符合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給獎資格者，均發給獎勵金。 前項情形，如其成績係以他項競賽之成績累計，而未另進行競賽者，除團體項目成績係以個人項目成績累計，而選手於個人項目成績未符給獎資格，依團體項目發給獎勵金外，不再發給獎勵金。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第九條 符合第三條第三款<u>或</u>第四款規定之選手及教練，獎勵金為選手所獲國光獎章等級之獎助學金百分之五。參加身心障礙競賽項目者，為選手獲績優	第九條 符合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之選手及教練，獎勵金為<u>選手所獲國光獎章等級之獎助學金百分之五</u>。參加身心障礙競賽項目者，為<u>選手獲績優身心</u>	第八條 符合第二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之選手及教練，獎勵金為其獲中央主管機關核頒運動獎勵金之百分之五。<u>但</u>參加身心障礙競賽項目者，為百分之十。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身心障礙選手獎助學金之百分之十。	障礙選手獎助學金之百分之十。			
第十條 符合第三條第五款規定給獎資格之體育團體，獎勵金依下列基準核發： 一 第一名：新臺幣十八萬元。 二 第二名：新臺幣十二萬元。 三 第三名：新臺幣五萬元。 連續二屆以上均獲得第一名者，除原發獎勵金外，另加發連勝獎勵金，並依所獲第一名之屆數，以新臺幣五萬元為準之等差級數計給。	第十條 符合第三條第五款規定之給獎資格之體育團體，獎勵金依下列基準核發： 一 第一名：新臺幣十八萬元。 二 第二名：新臺幣十二萬元。 三 第三名：新臺幣五萬元。 連續二屆以上均獲得第一名者，除原發獎勵金外，另加發連勝獎勵金，並依所獲第一名之屆數，以新臺幣五萬元為準之等差級數計給。	第九條 符合第二條第五款規定之給獎資格之體育團體，獎勵金依下列基準核發： 一 第一名：新臺幣十八萬元。 二 第二名：新臺幣十二萬元。 三 第三名：新臺幣五萬元。 連續二屆以上均獲得第一名者，除原發獎勵金外，另加發連勝獎勵金，並依所獲第一名之屆數，以新臺幣五萬元為準之等差級數計給。	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獎勵金審核程序如下： 一 符合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應檢具大會所	第十一條 獎勵金審核程序如下： 一 符合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規定者，應檢具大會所	第十條 獎勵金審核程序如下： 一 符合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規定者，應檢具大會所定之競賽	將業務主管機關由教育局修正為體育處。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俾體育處相關給獎預算之編列及支用，爰參酌本條第一項

定之競賽規程、選手名冊及獎狀或成績證明，於比賽後三十日內送本市體育處報請審查。 二 符合第三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者，應<u>於比賽後九十日內</u>檢具獲獎證明、設籍證明，由本市各單項運動委員會函送臺北市體育會轉交本市體育處核辦。 第十二條 年度內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團體成績優異者，本市體育處得專案簽准加額獎勵之。	定之競賽規程、選手名冊及獎狀或成績證明，於比賽後三十日內送本市<u>體育處</u>報請審查。 二 <u>符合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款</u>規定者，應檢具獲獎證明、設籍證明，由本市各單項運動委員會函送臺北市體育會轉交本市<u>體育處</u>核辦。 第十二條 年度內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團體成績優異者，<u>本市體育處</u>得專案簽准加額獎勵之。	規程、選手名冊及獎狀或成績證明，於比賽後三十日內送本府教育局報請審查。 二 符合第二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者，應檢具獲獎證明、設籍證明，由本市各單項運動委員會函送臺北市體育會轉交本府教育局核辦。 第十一條 年度內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團體成績優異者，本府教育局得專案簽准加額獎勵之。	設有獎勵金審核申請期限之規定及體育處之意見，配合修正第二項之規定。 文字修正。
--	---	---	---

	(刪除)	第十二條 本市單項運動委員會舉辦單項運動競賽或各項活動時，本府教育局、臺北市體育會得派員實地輔導考評。 單項運動委員會辦理活動著有績效者，得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五月三十一日前檢具申請書、成績證明或年度工作計畫、成果報告及活動照片等資料，依相關程序報臺北市體育會彙整轉本府教育局申請補助，逾期視為放棄申請。 前項補助金，由本府教育局邀集有關單位審定後發給。其並應用於辦理體育活動，充實運動器材，獎勵優秀運動教練及選手培訓營養費等事項為限。	原第十二條刪除。	
--	------	---	----------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市體育處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市<u>體育處</u>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文字修正。	
--	---	--	--------------	--